

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人民政府

犁市镇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市场秩序的通告

广大群众：

为更好地推进我镇作为广东省典型镇创建，确保圩镇整洁文明有序和交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等，我镇决定对市场及周边开展“六乱”整治行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

犁市社区主要街道、公共场所、农贸市场周边环境、商事主体经营单位等。包含文化路路段（信用社十字路口至路口 S246 线）、建设路路段（十字路口燕塘至河边）、新村路路段（华东超市至河边、新村路至卫生院纵向路段）、主干道两侧上半段（旧市场至政府）、主干道两侧下半段（旧市场至加油站）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所有门店入室经营。严禁乱搭篷布、遮阳蓬等物品，影响美观，阻碍通行。广告牌统一贴墙设置，不能占用公共空间。

(二)为有效规范农贸市场及周边经营秩序，杜绝临街屠宰、排放污水等恶劣行为，确保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，所有生冰鲜活类（包含所有生鲜肉、水产品、家禽畜、爬行类、两栖类等，如：鱼（肉）、狗（肉）、猪（肉）、牛（肉）、羊（肉）、鸡（肉）、鸭（肉）、鹅（肉）、鸟（肉）等（但预包装食品除外）的产品必须进入到市场内经营（可自行选择旧农贸市场或中心路新市场或新村路临时摆卖区），并全面落实索票索证。

(三)为进一步规范流动摊位、农村农民群众有序摆卖，对于无法入室经营的流动摊贩（如：蔬菜、水果、茶叶及其他农副产品等）可以到中心路新市场或新村路临时摆卖区经营。

(四)机动车辆、三轮车、小推车等流动摊点必须到指定区域（中心路新市场或新村路临时摆卖区）摆卖，并服从管理。禁止在路边摆卖。

(五)保障环境卫生。商铺要自觉履行好“门前三包”（包卫生清洁、包绿化完好、包停车秩序），摊点要做到环境卫生“自扫门前雪”。同时都要做到“六不准”（不准乱倒垃圾污水，不准乱停放车辆、不准乱贴乱画、不准乱占道经营、不准乱堆乱放、不准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）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(一)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为自行整改阶段。

(二)自2024年5月24日起至长期，犁市镇政府将联

合区有关部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。

特此通告！

浈江区犁市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1日

